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章程

目的

審計委員會由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協助董事會監督(1)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2)獨立審計師的資格及獨立性，(3)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及獨立審計師的表現，及(4)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將編製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規則規定須載入本公司年報或委託投票說明書的報告。

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每名成員須滿足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有關獨立性及經驗的規定以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就審計委員會服務施加的適用規定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須具備財務知識，包括能夠閱讀及理解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基本財務報表。至少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為美國證交會定義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董事會須每年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並須指定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將直至其被董事會替換、其自審計委員會辭任或自董事會辭任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董事會有權隨時更換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填補其空缺，惟相關新成員須符合上述適用獨立性、經驗及「財務專家」的要求。

倘董事在兩家以上的其他公眾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任職，則其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除非董事會認為兼任不會影響其於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除可能以現金、股票期權、股票增值權或其他實物代價收取的董事袍金外，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現時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會議

審計委員會應於其認為必要時盡可能經常舉行會議，且頻率不低於每季度一次。審計委員會須定期與管理層(包括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會計師)、內部審計師及獨立審計師分別舉行行政會議，並在審計委員會成員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與該等人士進行其他直接及獨立交流。審計委員會可要求本公司任何管理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外部顧問或獨立審計師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或與審計委員會任何成員或顧問會面。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書面記錄應被存置。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受限於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審計委員會可全權委任及更換獨立審計師。受限於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審計委員會須直接負責獨立審計師的薪酬。審計委員會須監督獨立審計

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獨立審計師之間關於財務申報的分歧)，以便編製或出具審計報告或開展相關工作。獨立審計師須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審計委員會應預先批准由獨立審計師為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審計服務、內部控制相關服務及獲准的非審計服務(包括其費用範圍及條款)，惟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完成前批准的證券交易法第10A(i)(1)(B)節所述的非審計服務享有最低豁免。審計委員會應審閱並與獨立審計師討論獨立審計師就將予批准的任何稅務服務的性質及範圍提供的任何文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對審計師的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審計委員會可於適當情況下成立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分委員會並轉授權力，包括預先批准審計及獲准的非審計服務以及稅務服務的授權，惟該分委員會授出預先批准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決定須於下次預定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審計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範圍內聘用獨立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以協助執行本章程所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須提供適當的資金(由審計委員會釐定)，以向獨立審計師支付為本公司提供或出具審計報告或提供其他審計、審閱或證明服務的報酬，向審計委員會僱傭的任何顧問支付報酬，以及提供資金支付審計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產生的必要或適當的日常行政費用。

審計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人員繼任計劃。

審計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審計委員會須每年審視其自身的表現，以及每年審閱並重新評估本章程是否充分，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審計委員會須於必要時或在其認為適當的範圍內：

財務報表及披露事宜

1. 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作出的披露，以及就經審計財務報表是否應載入本公司10-K表格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2. 於本公司提交10-Q表格前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討論本公司季度財務報表，包括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作出的披露以及獨立審計師審閱季度財務報表的結果。
3. 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討論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關的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所作判斷，包括本公司在會計準則的選擇或應用方面的任何重大變更，獨立審計師注意

到或建議的調整(但因不重大或其他原因未獲通過)，及於內部審計師與獨立審計師向審計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標註的例外情況，以及因應例外情況開展的工作進度。

4. 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討論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充分性、鑑於重大控制缺陷而採取的任何特別措施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變動相關披露的充分性的任何重大問題。
5. 於本公司提交10-K表格前審閱並與管理層(包括內部審計高級職員)及獨立審計師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報告及獨立審計師證明報告。
6. 與獨立審計師討論獨立審計師對(a)本公司財務申報中採用的會計準則的質量而非僅僅是可接受性及(b)內部審計與管理的能力、表現及合作的判斷。
7. 就以下方面審閱並與獨立審計師討論獨立審計師的季度報告：
 - (a) 將採用的所有重要會計政策及慣例；
 - (b) 已與管理層討論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範圍內所有財務資料會計處理的替代性方法，採用該等披露及會計處理方法衍生的影響，及獨立審計師首選的處理方法；及
 - (c) 獨立審計師與管理層的其他重要書面通訊，例如任何管理層函件或未經調整差異附表。
8. 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財務業績新聞稿，包括使用「預估」或「經調整」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資料，以及向分析師及評級機構提供的財務資料及業績指引。相關討論可能是一般性討論(包括討論將予披露的資料類別及將作出的呈報類別)。
9. 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討論監管及會計措施的效果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結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10. 審閱並與獨立審計師討論任何在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報表賬目時處理的關鍵審計事項以及各項關鍵審計事項的相關披露。
11.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進行掉期及其他衍生交易的決策，根據美國商品期貨委員會制定的「終端使用者豁免」規定，這些交易不受交易執行和清算的限制；審閱並批准本公司規管其使用適用「終端使用者豁免」的掉期及其他衍生交易的政策。
12. 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重大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及與本公司稅務事宜相關的風險)及管理層為監控和控制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
13. 協助董事會監控網絡安全及其他技術風險，定期與管理層就降低網絡安全風險及事故管理進行討論，審閱有關本公司的網絡安全管治流程、事故應對系統及適用的

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旨在加強內部網絡安全的項目情況、不斷變化的威脅環境、弱點評估、特定網絡安全事故的管理層報告及管理層為監控、識別及防範網絡安全的威脅而採取的措施。

14. 與獨立審計師討論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及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定須予討論的事宜。
15. 審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在其審閱10-K表格與10-Q表格過程中向審計委員會作出的關於內部控制設計或運作中的任何重大缺陷或其中的重大弱點，以及涉及在本公司內部控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管理層或其他僱員的任何欺詐行為的披露。

監督本公司與獨立審計師的關係

16. 於委任獨立審計師前並於委任後至少每年，與獨立審計師審閱及討論獨立審計師向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有關審計師與本公司關係的書面溝通(按審計師專業判斷可能合理認為對其獨立性有影響且書面向審計委員會確認審計師屬獨立)。
17. 審閱並評估獨立審計師團隊的主要合夥人。
18. 至少每年取得並審閱有關以下各項的獨立審計師報告：(a)獨立審計師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b)獨立審計師最近期的內部質量控制審查或同行審查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或政府或專業機構在過去五年內就獨立審計師進行的一項或多項獨立審計提出的任何詢問或調查；(c)為處理任何該等問題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及(d)獨立審計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評估獨立審計師的資質、表現和獨立性，包括考慮獨立審計師的質量控制是否屬充分以及提供獲准的非審計服務與保持審計師的獨立性是否衝突，同時考慮管理層和內部審計人員的意見。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其有關獨立審計師的結論。
19. 從獨立審計師處取得一份描述獨立審計師與本公司所有關係的正式書面聲明。審計委員會的責任是就可能影響獨立審計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的任何已披露的關係或服務積極與獨立審計師進行對話及採取或建議整個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
20. 確保依法對審計負有主要責任的主要(或聯席)審計合夥人及負責審閱審計的審計合夥人進行輪換。為確保審計師的持續獨立性，考慮採納定期輪換獨立審計事務所的政策是否恰當。
21. 制定有關本公司聘用獨立審計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

22. 與獨立審計師討論有關本公司審計團隊向獨立審計師的總部辦公室諮詢的重大問題。
23. 在審計前與獨立審計師會面，討論審計的計劃與人員安排事宜。
24. 與內部審計及管理層討論其對獨立審計師的能力、表現及獨立性的看法。
25. 與獨立審計師審閱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上述審閱應包括對內部審計的責任、預算及人員安排的討論。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

26.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包括該職能的獨立性、能力、人員安排充足性及權限、該職能向適當職能級別提出問題的能力、對內部審計師、財務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之間的關係的匯報以及內部審計的報告責任。
27. 審閱內部審計高級職員的委任與更換。
28. 審閱由內部審計部門編製的向管理層提交的重要報告及管理層的回應。
29. 與獨立審計師和管理層討論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責、預算、員工配置以及對計劃的內部審計職能範圍的任何修改建議。

合規監督責任

30. 取得獨立審計師的核證，確認審計乃按照與證券交易法第10A條一致的方式進行。
31. 取得管理層、本公司內部審計高級職員及獨立審計師報告，以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境外聯屬實體已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本公司行為準則。審閱內幕及關聯方交易的報告及披露。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行為準則而實施的本公司政策及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2. 建立接收、保留及處理本公司自僱員收到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的投訴，及使僱員以保密、匿名方式提交有關可疑欺詐、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程序。與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定期審閱該等程序及收到的任何重大投訴。
33. 與管理層和獨立審計師討論與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之間的任何通訊，以及任何提出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或會計政策的重大問題的已公佈報告。
34. 與本公司首席法務官討論可能對財務報表或本公司合規政策及內部控制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事宜。

35. 根據本公司有關關聯人士交易的政策及程序審閱及批准或追認所有關聯方交易。

審計委員會角色的限制

儘管審計委員會具有本章程載列的職責及權力，但審計委員會並不負責籌劃或進行審計或確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披露乃屬完整準確並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適用規則及規例。該等事項由管理層與獨立審計師負責。

於2022年10月19日由董事會批准並自2022年10月24日開始生效